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邓鸿成律师、严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

谢晓博先生主持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15:00 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485,769,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5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12%。

上述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其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焦耀中先生递交的《关于向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

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除上述临时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外, 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焦耀中先生作为提案人, 其提案主体资格合法, 提案程序合法合规, 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必须获得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 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 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小英

邓鸿成：

严 磊：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